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12 月 17 日

發稿單位：檢察司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王如玉

聯絡電話：(02)21910189

編號：080

本部舉辦「114 年度司法醫學鑑定圓桌論壇」

深化醫法跨界交流 因應國民法官法擴大適用

本部於 16 日舉辦「114 年度司法醫學鑑定圓桌論壇」，邀請各大醫院司法鑑定團隊與各地檢署國民法官專組檢察官進行跨界對話交流，說明如下：

一、本部第四屆司法醫學鑑定圓桌論壇，聚焦國民法官法案件兒虐鑑定、量刑調查與司法精神鑑定議題

為促進國民法官法案件中司法鑑定順利進行，本部於今年擴大舉辦司法醫學鑑定圓桌論壇。由檢察司張曉雯司長、簡美慧副司長共同主持，論壇議題涵蓋「兒虐案件醫學鑑定與法庭說明」、「量刑鑑定與社會調查」、「司法精神鑑定之挑戰」以及「鑑定調查命題標準化」等四大面向。



本次論壇由最高檢察署劉建志調辦事主任檢察官、橋頭地檢署陳秉志檢察官、司法官學院黃怡華檢察官及臺北大學周愷嫻教授擔任報告人；並邀請臺大醫院呂立主任醫師、臺大醫院吳建昌主任醫師、萬芳醫院吳佳慶醫師及司法院廖晉賦法官擔任與談人。與會專家分別從實務與學術視角，深入探討如何將艱澀的司法鑑定報告，轉化為國民法官易於理解的語言；同時從國民法官視角提出司法鑑定報告的反思與觀察。期透過醫、法、學界的觀點激盪，跨域對話、凝聚共識，建立順暢的溝通管道，有效解決實務難題。





徐錫祥次長致詞表示，感謝全國各大醫院醫療團隊及各地檢署國民法官專組檢察官熱情參與；本部為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已連續四年舉辦司法醫學鑑定圓桌論壇，希望與會檢察官把握機會主動交換聯絡方式，打破專業藩籬，未來遇到醫學鑑定議題時能隨時請益，讓法庭上的每一份證據都更具說服力，建立常態性的夥伴關係，共同為司法正義把關。



二、115 年 1 月 1 日起除少年刑事案件及毒品案件外，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將適用國民法官法

國民法官法自 112 年施行以來，第一階段適用範圍為故意致死案件；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範圍將大幅擴大，除少年刑事案件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外，所犯最輕本刑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將納入審理範圍。未來國民法官法案件類型將更複雜多樣，本次論壇旨在透過先期的跨界交流，讓檢察官與鑑定團隊做好萬全準備，確保國民法官能精準理解科學證據，提升審判品質與司法公信力。